第九章 其他需要放入的文件

第一节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林芝市巴宜区应急管理局的关于购置载荷式无人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载重无人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能飞行电池，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3.无人机机损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4.多功能基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5.充电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6.林区综合定位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__114__ 人，营业收入为 14611.75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13748.46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天脉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13日

备注：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第二款）。

a29162484Od14f52a159955c9dae1a5f-20260512092156193